

第九条 企业经营期货、证券、外汇交易发生的损失,根据企业内部业务授权资料,依据有关交易结算机构提供的合法的交易资金结算单据逐笔确认。超出内部业务授权范围的交易损失,企业应当追究业务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十条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应当按照以下内部程序处理:

(一)企业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阐明资产损失的原因和事实;

(二)企业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

(三)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企业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企业对属于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纪、政纪和企业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清查核实,作为本期损益处理,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企业处理的资产损失,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企业财务报告时予以重点关注,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企业由于以下情形而清查全部资产的,清查的资产损失可以核销所有者权益:

(一)企业合并或者分立;

(二)实施公司制改建;

(三)非公司制企业整体出售;

(四)根据有关规定清产核资;

(五)依法清理整顿或者变更管理关系;

(六)其他依法改变企业组织形式行为。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以核销所有者权益的资产损失,应当根据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定的意见,上报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审批核销国有权益,应当抄送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其中审批处理的资产损失涉及企业损益的,应当事先征求主管财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五条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后,不得自行核销资产损失。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以下行为无效,由此造成损失的资产应当由清算机构依法追回: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资产;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资产;

(三)对原来没有资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资产担保;

(四)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5日起执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03年11月10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3]530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的管理。

第三条 中央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财政部在年度支出预算中安排使用。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项用于:

(一)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管理及成本费用支出;

(二)由中央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支出;

(三)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支出。

第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管理及成本费用

支出范围:

(一)管理支出:勘查区块和矿产资源开采的审批、登记业务费,探矿权采矿权纠纷调处费,油气和固体矿产督察员工作经费,探矿权采矿权项目审查经费,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矿区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经费,探矿权采矿权管理的重大政策调查研究、制度建设、宣传、业务培训费等支出。

(二)成本费用支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票据的购置费、登记公告费以及采用招标采购挂牌形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所需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第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支出主要用于计划经济时期建设的国有矿山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需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因采矿活动造成的地面开裂、沉降、塌陷等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治理;

(二)因采矿活动引起的区域性地下水水位下降、地下水干枯、危损尾矿坝等的治理;

(三) 因采矿活动形成的矿山尾矿的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支出主要用于对具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和重要观赏性地貌景观的国家级地质遗迹进行保护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 能为一个大区域甚至全球演化过程中, 某一重大地质历史事件或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二) 具有国际或国内大区域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三) 具有国际或国内典型地学意义的地质景观或现象。

第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及成本费用支出, 由国土资源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范围, 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年度支出预算, 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财政部审批, 列入国土资源部部门预算。

第九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确定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当年支持方向和重点, 并随项目申报通知下发各地。各地财政厅(局)和国土资源厅(局)应按照规定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并在规定时间内联合报送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

申报的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为申请经费的正式文件, 附件为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项目的目的意义、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和方法、投资概算、申请财政资金数额及使

用方向、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以及项目的风险与不确定因素等。

申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矿山企业还应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采矿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并根据评审结果及财力状况确定项目预算, 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下达。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的财政厅(局)和国土资源厅(局)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 并将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挪用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 一经发现,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地方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使用管理办法, 由各地财政厅(局)和国土资源厅(局)参照本办法制定, 并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企业易地调动干部住房补贴财务处理的通知

(2003年12月9日 财政部财企[2003]382号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厅字[2003]13号)下发后, 一些企业反映, 企业在参照党政机关的规定办理易地调动干部发放住房补贴时, 有关住房补贴的财务处理尚不明确。经研究, 现就有关企业易地调动干部发放住房补贴的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向原工作地无房的易地调入干部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和向原承租或购买的公有住房没有达标的调入干部一次性发放面积差额补贴,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第5条

的规定作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处理。

二、向易地调入干部因原工作地购房补贴水平低于新工作地一次性发放的地区差额补贴和向升职的调动干部发放级差补贴,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第2条的规定处理, 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三、在新工作地没有住房而承租周转住房的调入干部, 按规定交纳租金有困难的, 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第4条的规定, 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 财政部财建[2003]724号发布)

我部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以来, 有关部门和地方来函来电要求对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经研究, 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在建项目执行新旧基建财务制度如何衔接。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的特点, 凡在2002年10月后开工的在建项目执

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2002年10月前开工的在建项目可继续执行原基建财务制度, 直至项目竣工。

二、实行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 其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能否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